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豫创新董〔2026〕3号)

2026年4月27日，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董事会一届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2名，实际出席董事2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创新集团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准备工作的议案》

（一）同意启动创新集团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申报工作，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以最终批复结果为准，具体发行要素及含权类条款设置，于发行前结合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二）由国泰海通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由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投证券、光大证券、中原证券等9家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及承销服务，同时参照库内中标主承销商的年化承销费率报价的中位数0.1%/年，确定承销费率。后续每期发行时，结合实际发行规模、

期限等要素，可选取合适数量的承销商提供发行承销服务，授权创新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最终承销费率等事项。

（三）取得注册批文后，创新集团在两年批复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陈 兰

陈 兰

李文强

李文强

2026 年 4 月 27 日